

桂林医学院文件

桂医研教〔2020〕16号

关于印发《桂林医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及导师资格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位授权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导师业务素质及指导水平，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严格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资格管理，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形势及实际情况，研究生学院在2018版《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规定》基础上进行了全面的修订，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函评通过了修订方案。现将《桂林医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及导师资格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导师资格 管理规定

研究生导师队伍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主力军。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导师业务素质，规范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审批程序，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导师遴选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经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设立相应的导师岗位。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应有利于我校的学科建设和学术队伍建设，有利于对不同类型、不同学科研究生实行分类指导，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对象为本校和外单位在职人员。其中，外单位在职人员，一般应为与学校签订研究生合作培养协议的医院、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人员。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开、公平、公正，且需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确定。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当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当具备高尚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谨遵职业伦理和学术诚信，正确行使导师权力，有仁爱之心，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当具备精湛的业务素质。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执着的学术追求和宽广的学术视野，能够引导研究生跟踪学术前沿，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和实践工作，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专业技术职称及学历学位要求。须具有

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或讲师职称须同时具有博士学位。申请学术型导师须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45岁以下申请学术型研究生导师者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申请专业型导师须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适当放宽学历。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的年龄要求。申报者(含非直属附属医院)当年年龄在56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指导培养研究生工作。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年龄可放宽与博导资格同步;对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适当放宽年龄。

第三章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规定

第十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业务要求

(一)近三年主持在研省部级(含省部级或横向课题且到账经费 ≥ 10 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不含延期课题)1项(含1项)以上。

(二)具有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科研经费(含地厅级项目经费、纵向经费、横向经费、科研启动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人文社科类要求科研经费不少于2万元)。

(三) 近三年来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 在具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高水平论文 3 篇或在国际重要科技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 (含 1 篇) 以上; 或主编、副主编学术著作或研究生的国家级规划 (统编) 教材 1 部; 或省级领导批示的专家咨询报告至少 1 篇。

2. 获省部级 (含省部级) 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及社会科学奖等成果奖 1 项 (特等奖排名前 5 名, 1 等奖排名前 4 名、2 等奖排名前 3 名, 3 等奖排名前 2 名)。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 (排名第一) 且转化年经济效益达 10 万元以上 (含 10 万元)。

第四章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规定

第十一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基本条件

品行资历需符合第二章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所在学科、专业应具备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权。除急需紧缺学科专业, 申报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者从事临床工作的工作年限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 (本科学学历需满 10 年, 硕士研究生学历需满 7 年, 博士研究生学历需满 5 年), 且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医学检验专业除外)。

第十二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业务要求

(一) 近 3 年来主持在研厅局级(含厅局级)以上的科研项目(不含延期和自筹课题)至少 1 项。

(二) 具有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科研经费(含地厅级项目经费、纵向经费、横向经费、科研启动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三) 近 3 年来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高水平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或在国际重要科技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领域高水平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或副主编出版学术著作或研究生教材 1 部;或地市级领导批示的专家咨询报告至少 1 篇。

2. 获厅局级(含厅局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及社会科学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5 名, 1 等奖排名前 4 名、2 等奖排名前 3 名, 3 等奖排名前 2 名)。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排名第一)且转化年经济效益达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

第十三条 外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且基本

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由相关硕士学位授予点所在二级学院推荐及研究生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申报我校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对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适当放宽遴选要求。

第五章 导师资格的保留、取消

第十四条 导师调离学校或联合培养单位后导师资格的相关规定

(1) 因个人原因及国家、政府的人事安排调离学校及联合培养单位的导师，如需保留导师资格且符合学校导师遴选条件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位点审核后，报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提交研究生学院核定。超过学校导师的招生年龄规定后不再保留导师资格。

(2) 调离学校及联合培养单位的导师，不再保留导师资格者。各二级学院及联合培养单位应督促离职导师务必办理正在指导的在读研究生的导师变更手续。如因实际情况需要继续执导，由离职导师本人提出申请并按研究生学院要求完成相关手续，且同时指定好委托人协同监管在读研究生的后续培养事宜。

第六章 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规定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给予其取消导师资格处理：

（1）存在意识形态问题、严重违反党和国家的基本政治路线和施政纲领者终身取消导师资格。

（2）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受到行政警告以上处分的导师，取消其导师资格。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师风师德等行为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4）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出现严重教学、科研及医疗等方面的事故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5）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伪证据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取消导师资格相关处理意见由研究生学院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七章 遴选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主要针对符合选聘要求但尚未获得导师资格者。已获导师资格者不再参加遴选且导师资格原则上予以保留，但需参加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申请者首先向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

填写《桂林医学院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批表》。各二级学院审核后填写《桂林医学院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查汇总表》，并汇同所有申请材料报研究生学院。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院组织对申请研究生导师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进行终审确定，通过者（新增导师）可于次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及导师资格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